

南宁市江南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委托造价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宁市江南区市政环卫工作站

乙方（受托方）（中介机构）：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业务并出具审核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工程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

工程名称：2024 年经开区金凯路道路破损应急维修工程

送审金额：195421.44 元

二、乙方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梁可、黄洁琼组成的团队，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业务。其中，项目总负责人为梁可，项目联络员为潘智蔚。团队成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提交成果期限

（一）甲方向乙方发送《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委托通知书》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送审材料是否满足要求及需要补交的材料清单。

（二）乙方在收到完整的评审材料后安排本合同约定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初审稿，具体时限如下：

1. 单项送审金额在 60 万元（含 60 万元）以内的项目，乙方须在 5 个

工作日内反馈编审初稿;

2. 单项送审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编审初稿;

3. 单项送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至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编审初稿;

4. 单项送审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编审初稿;

5. 单项送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乙方须在 25 个工作日内反馈编审初稿;

6. 单项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乙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编审初稿;

7. 上述评审时间不含甲方收到后核对和征求意见反馈的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稿的修改。

(三)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及时限如下:

甲方反馈最终意见之后,乙方应在 2 日内出具一式六份及电子档的最终审核报告、详细工程计算书、原始询价材料。

最终成果应由出具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加盖乙方印章。

(四) 对于部分时间要求紧迫的特殊项目,乙方按甲方实际时限要求完成审核。

四、成果要求及质量标准约定

(一)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相关的行业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按时出具审核报告,保证审核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客观性,

并对出具的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成果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号)的要求。

五、审核服务费标准、结算与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0.00元(大写: 壹仟元整)。

(二) 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成果文件后即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该审核服务费,原则上由乙方申报,甲方审核后按城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由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三)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MA5KR5EUXG

开户行: 浦发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6304 0078 8012 0000 1231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B栋十三层1301、1305、1331号

联系方式: 0771-5384792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如工程项目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4.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6.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报告。
7.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审核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
9. 在审核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乙方审核工作，对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属于甲方义务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0. 有义务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审核有关的资料。
2. 在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费。
3. 乙方应根据提供的审核资料，出具合法准确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4. 乙方应按甲方开具的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送审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6.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
7.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某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审核服务；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审核程序。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审核完成时间应顺延，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过程中，如因必要资料无法提供或项目建设单位不配合等原因造成甲方取消委托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的，审核服务费按 1000 元计取。如项目重新送审后，仍委托乙方进行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并再次计取审核服务费。

（二）乙方逾期未能提供审核结果的，视为乙方违约。超出规定时间在 5 个日历日（含本数）内，甲方将扣减该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用 20%；超出规定时间 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将扣减该单项工程项目服务费用 50%。超出规定时间 1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审核服务费。

（三）甲方对乙方递交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初步审核结果进行复审，复审单项工程审定误差超过 3%（含 3%）（计算公示： $(\text{乙方审核结果价} - \text{甲方复审价格}) / \text{乙方审核结果价}$ ）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 10%。复审误差超过 5%（含 5%）时，甲方将扣除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 20%。复审误差超过 10%（含 10%）时，甲方将扣除该单项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 50%。复审误差率超过 20%（含 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审核费用，或仅支付该单项工程项目的最低基本审核费用。

（四）乙方出具的最终评审成果文件，经复核出现错漏项、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在未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情况下，甲方按照违约责任第（三）点约定扣除相应审核费。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在三日内按违约责任第（三）点约定退回应扣除的部分，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五）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

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具备资质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拒绝变更或变更后的审核人员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六）乙方派出与甲方对数的非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编审人员或非备案人员，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20%的审核服务费。

（七）乙方将甲方委托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项目审核同等审核费的违约金。

（八）乙方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单位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预算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审核服务费不予支付，如已支付审核服务费的乙方应予以退回，并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终止其从事南宁市江南区财政投资项目的审核业务资格。

（九）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存在其他违法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

八、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支付甲方该项目审核同等审核费的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以5个工作日为限），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至本项目审核报告纸质版盖章交给业主，乙方申请造价咨询服务费并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完毕后终止。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报南宁市江南区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执行。

(四)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权利及义务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2) 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南宁市江南区
市政环卫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4月18日

